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二)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本班他組課程，跨系選修及跨組選修合計

至多9學分為上限。

- (三)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跨組選修上限9學分內。
- (四)本專班學生得於入學一學期之後申請轉組，申請者資格須合於擬轉入組別之前一學年度報考資格，經擬轉入組別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其修業與畢業條件悉從轉入組別之規定。
- (五)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 (六)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五、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1.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 2.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 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 (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 (二)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專題研究」認抵「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 (三)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 (四)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五)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

「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校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八、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